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勞簡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巨群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美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慧君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29日本院臺南簡易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0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